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海阳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海阳市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刘勇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并请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17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市财政经济发展极为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增长”的主基调，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保障全

市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一) 全市财政决算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1、**强化聚财增收，财源建设可持续能力显著增强。**面对严峻的增收形势，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培植税源、依法征收和规范管理“三位一体”，切实把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到财政收入上来。一是紧紧围绕“稳中有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主线，全力以赴保障“二四四五”总目标的实现，加快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支持核电临港、旅游度假、毛衫针织、汽车零部件四大产业的发展，强化税源监控，并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调查，摸清税源底数，做好预测分析，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完善考核办法，层层分解任务，制定奖惩措施，依托财源信息平台，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三是加大资金争请力度，面对资金争请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认真领会财税体制改革精神，积极研究国家和上级各项扶持政策，灵活运作，主动出击，多次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在争请上级项目资金和地方债券等工作中取得新突破。四是强化政策引导扶持，积极落实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一系列扶持政策，办理外向型企业出口退税4.63亿元，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加快结构调整

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财源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优化支出结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按照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导向，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各项民生支出需要。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22.49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达到68%。其中：一是“三农”投入方面。全市“三农”支出达2.19亿元，足额兑现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加大对村级组织、农田水利、中小河流域治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的支持力度，促进了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二是教育投入方面。全市教育支出完成10.57亿元，用于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免费教科书、免费学生装、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及校车营运等支出，有力推动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社会保障投入方面。全市社会保障就业及住房保障支出完成6.04亿元，积极推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五保补助等各项支出，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四是卫生计生投入方面。全市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3.69亿元，重

点支持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足额保障计划生育扶助经费，提高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3、加快推进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财政部门积极探索、落实责任，推进财政工作自我完善、自我提升。一是预算管理有序推进。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的有机结合，通过科学安排支出指标体系，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公正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二是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围绕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改革等主要内容，有序推进财政信息管理大平台建设，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操作流程，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三是政府批转报告审核把关有序推进。对政府批转的每一份审核报告，本着“着眼全局、实事求是、科学把握”的原则，最大限度地节约开支。全年共审核政府批转报告1098份，审减各类资金0.87亿元。四是财政监督改革有序推进。严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管、投资评审和财政监督关。进一步健全制度、严格程序、规范标准，覆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格局初步形成。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方面：市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08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财力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为适应公共财政经济形势变化需要，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行了调整。当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7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7.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861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05154 万元。

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1）税收收入完成 198612 万元，其中：增值税 57252 万元，增长 20.28%；营业税 101 万元，降低 99.7%；企业所得税 16715 万元，增长 41.22%；个人所得税 6667 万元，增长 13.12%；资源税 632 万元，增长 92.68%；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6 万元，降低 9.7%；房产税 5418 万元，降低 10.96%；印花税 2181 万元，增长 19.9%；城镇土地使用税 34724 万元，增长 17.68%；土地增值税 34152 万元，增长 20.1%；车船税 2668 万元，增长 23.52%；耕地占用税 12737 万元，降低 40.08%；契税 16889 万元，降低 34.9%。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05154 万元。

2、支出方面：市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47922 万元，受上级将抚恤、卫生、计生、居民养老保险、义务教育保障等专项资金转为体制补助影响，我市财政支出也发生了相应变化。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了调整。在实际预算执行中，加上上级专项补助、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6169 万元，其中，灶内支出 3302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8%。灶内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6326 万元，实际支出 47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61%；

(2) 国防支出预算 259 万元，实际支出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20680 万元，实际支出 20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3%；

(4) 教育支出预算 105020 万元，实际支出 105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2%；

(5)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4330 万元，实际支出 43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46%;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035 万元,实际支出 3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8077 万元,实际支出 59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4%;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36870 万元,实际支出 36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8%;

(9)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960 万元,实际支出 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1%;

(10)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6048 万元,实际支出 7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51%;

(11)农林水支出预算 21901 万元,实际支出 21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2%;

(12)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2940 万元,实际支出 2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 653 万元,实际支出 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3%;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560 万元,实际支出 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8%;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 1454 万元,实际支出 1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430 万元，实际支出 1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9%；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158 万元，实际支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7%；

（18）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80 万元，实际支出 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1%；

（19）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13119 万元，实际支出 13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计算，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766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各项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共 157090 万元，收入总计 460856 万元，扣除体制上解等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和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支出共 64687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169 万元相抵后，财政收支平衡。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519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专项债券及上年结转等 26890 万元，收入总计 98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898 万元，加上体制上解和调出资金 290 万元，支出总计 9418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

余 4221 万元。

（四）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573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947 万元。加上 2016 年结转收入 103610 万元，2017 年收入总计 189344 万元。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637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1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3195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12966 万元。

（五）2017 年街道办事处及区财政决算情况

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6 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3 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4 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1 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2 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9 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7 万元。核电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9 万元。

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六大战略、打赢五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3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1%，增长 6.57%，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的工作目标。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分别为：

（1）税收收入完成 113669 万元，完成预算 54.06%，税收比重 65.54%。其中：增值税 36093 万元，完成预算 59.82%；营业税 51 万元；企业所得税 8481 万元，完成预算 49.44%；个人所得税 4142 万元，完成预算 58.92%；资源税 654 万元，完成预算 97.61%；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0 万元，完成预算 58.99%；房产税 3099 万元，完成预算 53.96%；印花税 961 万元，完成预算 42.69%；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85 万元，完成预算 35.58%；土地增值税 26081 万元，完成预算 72.04%；车船税 1693 万元，完成预算 59.87%；耕地占用税完成 8029 万元，完成预算 55.52%；契税 6095 万元，完成预算 34.14%；环境保护税 55 万元，完成预算 15.71%。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59759 万元，完成预算 52.78%。

2、支出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062 万元，完成预算 59.34%，增长 13.6%。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3 万元，完成预算 72.49%；国防支出 137 万元，完成预算 51.89%；公共安全支出 9036 万元，完成预算 47.97%；教育支出 53527 万元，完成预算 51.56%；科学技术支出 430 万元，完成预算 8.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6 万元，完成预算 37.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4 万元，完成预算 73.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491 万元，完成预算 53.26%；节能环保支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30.25%；城乡社区支出 37215 万元，完成预算 240.14%；农林水支出 13152 万元，完成预算 30.88%；交通运输支出 4951 万元，完成预算 38.3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0 万元，完成预算 29.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6 万元，完成预算 44.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70 万元，完成预算 81.9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3 万元，完成预算 24.05%；住房保障支出 325 万元，完成预算 4.8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 万元，完成预算 10.86%；债务付息支出 5601 万元，完成预算 41.3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4814万元，完成预算8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458万元，完成预算88.5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0461万元，完成预算52.7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2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25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6743万元，完成预算4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4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270万元。

（四）街道办事处及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034万元，完成预算53.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90万元，完成预算29.6%。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64万元，完成预算52.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19万元，完成预算29.5%。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37万元，完成预算56.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48万元，完成预算44.7%。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30万元，完成预算62.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13万元，完成预算56.2%。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559万元，完成预算

57.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62 万元，完成预算 23.8%。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40 万元，完成预算 58.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85 万元，完成预算 34.3%。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25 万元，完成预算 53.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4 万元，完成预算 45.8%。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73 万元，完成预算 51.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9 万元，完成预算 53.7%。

（五）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18 年上半年，争取上级财政部门分配我市地方政府一般置换债券 46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支出。

上半年，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我们认真分析影响我市收入的各种不利因素，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和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基本要求，始终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财政工作的首位，优化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集中投向民生服务领域，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经济运行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一是我市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缺少骨干企业支撑，全市税源比较贫乏，结构不尽合

理，财税抗风险调控能力较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国家继续减税降费等政策对我市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也较大，全年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完成全年目标压力很大。二是随着干部职工工资提标、民生项目配套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需求量逐年加大，临时发生的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项目增多。受亚沙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亚沙场馆、跨海大桥、北京路等建设，以及近年来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项目、大班额等民生项目建设形成的政府债务影响，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实现收支平衡愈加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坚持壮大财源，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继续把组织收入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加强收入调度、组织的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深入开展企业经济运行分析，积极支持配合税务部门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税种的征收工作，特别是加强房地产业、建筑业税收的征管。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强化票据源头控管，加大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征缴清欠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二是着力培植骨干财源和新兴财源。围绕我市“一二三四五六”经济社会

发展基本思路，进一步调整财政性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提高对毛衫、海阳绿茶等地方特色经济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大力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从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让全市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一是保障重点支出。调整优化民生项目布局和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项目支出，千方百计把民生资金管好用好，确保财政支出更多地用于民生领域。在优先保障好人员工资、机构运转等经费的基础上，对教育、科技、三农、扶贫、乡村振兴等惠民利群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资金，通过各种筹资渠道予以足额落实。二是压缩一般性开支。牢固地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财政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继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切实提升财政透明度。二是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探索 PPP 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以及公务卡使用，构建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管理科学、监督有力、公开透明的财政收支管理体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债务资金管理，按照上级规定，制定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增加财政收入和统筹财政资金等方式，进一步消化债务问题，确保债务风险可控。

（四）强化财政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进一步完善和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管理机制，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使用理念，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加大对政府投资工程资金、民生政策资金、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序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更加严峻，财税工作任重道远。我们相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全市财政工作一定能够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海阳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